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潘秀英

联系电话：13501566684

为规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单位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罗财【2021】189】要求，我中心开展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形成了本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本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负责辖区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
- （二）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预防接种；
- （三）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 （四）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和托幼机构的消毒效果监测；监测、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 （五）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食品、环境、学校、职业）监测、报告、评价、控制干预，指导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
- （六）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
- （七）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

检测任务；

（八）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社康中心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九）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十）结合工作开展科学研究并承担实习生实习教学任务。

2、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罗湖区疾控中心内设 1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总务科、财务科、传防科、艾滋病防控科、免疫规划科、食品与学校卫生科、职业与环境卫生科、健康教育与促进科、微检科、理化科。单位核定编制 103 人，在编 98 人，退休人员 89 人，临聘人员 2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2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1）规范管理，有效处置，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a. 继续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控策略，做好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深人员驿站集中或居家隔离防控工作，确保社区“零传播”，驿站“零感染”，重点人群追踪管理“零遗漏”，疫情报告与处理“零延迟”，核酸检测“零误差”。

b. 做好新冠疫苗的查漏补种以及快速推进“加强针”接种工作，提高 AEFI 监测敏感性并规范处理。

（2）合理规划，科学布局，积极推进疾控中心业务技术大楼建设工作

a. 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对照新标准加快新大楼的前期布局规划。

b. 根据区委区政府、区卫健局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疾控中心新址建设及搬迁工作。

(3)继续做好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

a. 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及时处置聚集性疫情。

b. 利用传染病防控月开展多种传染病健康教育活动，加大传染病健康教育工作力度，力争传染病防控关口再前移。

c. 夯实洗手项目，巩固防控效果。

d. 进一步发挥社康中心疾病防控网底用，提高社康中心传染病报告人员管理能力。

e. 探索对校外培训机构、室内游乐场、早教机构、午晚托班进行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和干预的适宜模式。

f. 加强艾滋病监测网络建设及艾滋病疫情管理，做好现住址艾滋病感染者和患者管理。

(4) 加强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a. 按国家、省、市监测方案，规范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学生健康、职业卫生、环境卫生监测。

b. 探索建立在校在园儿童健康分级管理机制，通过对儿童健康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对于在校在园儿童的全流程健康管理。

c. 联合辖区社康中心在社区开展二次供水卫生监测、风险评估及饮用水卫生健康教育。

d. 进一步开展校园营养超市建设、评估以及推广工作，并探

索具有实效可复制推广的学生营养宣教技术。

e. 继续开展“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调查评估”，为政府制定地方法规和地方卫生标准、保障公众健康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5)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促进居民养成健康行为

组织艾滋病、免疫规划、饮用水、碘缺乏病、职业卫生、全民营养周等主题教育宣传活动，面向辖区医疗机构和社康中心医务人员、校医、园医、社区居民举办相关防病知识培训班，多途径、多方式宣传疾病预防控制知识；针对学生、家长、老师和炊管人员进行宣传指导，对集体就餐的学生逐步实行营养午餐，保证课间餐卫生质量的同时注意合理营养，指导学生平衡膳食，合理饮食结构，同时结合开展对寄宿制学校小卖部的营养干预工作，争取对学生的贫血、肥胖、营养不良防治取得较好的效果。

(6)夯实检验能力，提高检测水平

结合辖区疫情及食物中毒特点，开展相应毒物或病原体检测，针对不明原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积极探索建立致病因子快速检测技术与方法。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

2、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履行我单位职能，高质量落实上级和区卫生健康局下

达的或交办的工作任务，2022 年度我单位开展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内容
1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做好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做好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工作
5	做好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
6	做好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工作
7	做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三）2022 年部门编制情况

2022 年度年初安排预算 21,134.46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中，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30,289.97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2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 21,13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8.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498.79 万元，公用经费 329.42 万元；项目支出 16,306.25 万元。2022 年度，我单位各项预算编制符合《罗湖区 2022 年预算编制指引》编制要求，按照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占比
一、其本支出	4,828.21	22.85%
1、人员经费	4,498.79	21.29%
2、日常公用经费	329.42	1.56%
二、项目支出	16,306.25	77.15%
总计	21,134.46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相应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30,289.97 万元。按资金用途，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30,28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450.29 万元（占比 17.99%）；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4,839.67 万元（占比 82%）。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886.44	29,196.61	8,380.5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1,023	1,023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886.44	30,219.61	9,403.53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8.02	75.04	-248.02
总计	21,134.46	30,294.65	9,155.51

表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科学技术支出	13.00	13.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27	1,219.53	227.27
卫生健康支出	19,469.12	27,379.05	7,905.24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3.00	23.00
住房保障支出	660.07	660.07	0.00
其他支出	0.00	1,000	1,000
合计	21,134.46	30,294.65	8,155.51

表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基本支出	4,828.21	5,450.29	622.08
人员经费	4,498.79	5,120.87	622.08
日常公用经费	329.42	329.42	
项目支出	16,306.25	24,844.36	8,538.11
总计	21,134.46	30,294.65	9,160.19

3、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2 年，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指南》等相关要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和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树立法治理念，科学考虑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罗财【2021】89 号）】文件要求及有关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取得区卫生健康局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

4、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单位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所有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支出的任务、责任、目标细化分解到科室，落实到个人。2022 年年初我单位共有 32 个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年初财政拨款预算 16,306.25 万元。我单位经过三年的发展，不断得到更新与完善。遵循 SMART 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和时限性。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2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同时，在预算公开时，我单位将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公开。

部门预算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安排
1	疫苗购置经费	15,000
2	职工食堂管理经费	111.94
3	病媒生物监测	76.13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经费）	94.42
5	辅助性人力资源经费	103.60
6	防治艾滋病配套工作经费	70
7	麻疹、流感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经费	35
8	疾控中心大楼管理经费	34.65
9	信息化建设经费	74
10	聘用人员经费	18.08
11	登革热及出血热防控经费	19
12	防疫工作服及鞋购买经费	18
13	控烟工作经费	15
14	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建设经费	20
15	免疫规划维持经费	8
16	重点传染病监测与疫情处置经费	30
17	学校卫生及学生常见病防治经费	56
18	食品安全保障经费	1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安排
19	营养社区建设经费	15
20	职业病防治与环境卫生监测经费	4
21	辖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35
22	重点实验室配套经费	30
23	大型设备维修及仪器检定经费	45
24	消耗性材料购置经费	66
25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4.41
26	预算准备金	34
27	科研及继续教育经费	25
28	质量控制经费	6
29	财社【2021】84号、深财社【2021】55号下达2021年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通知	94.20
30	财社〔2020〕161号提前下达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40.74
31	财社[2020]156号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下达直达资金)990	0.08
32	深财教【2021】95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基础研究面上项目资金的通知	13
合计		16,306.25

(四)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在现在制度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建立了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汇编（第三版），资金支出、项

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

我单位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2022 年我单位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如下：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96.61	28,866.17
二、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数	1,023	1,022.28
本年收入合计	30,219.61	29,888.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04	4.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总计	30,294.65	29,893.14

财政拨款预算与决算对比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科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

支出功能科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科学技术支出	13.00	1.82	1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53	1,216.92	99.79%
卫生健康支出	27,379.05	26,995.01	98.60%
城乡社区支出	23.00	22.28	96.87%
住房保障支出	660.07	652.42	98.84%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30,294.65	29,888.45	98.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9	
总计	30,294.65	29,893.14	98.69%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调整为 30,289.97 万元，支出决算金为 29,888.4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9 万元（累计结转和结余，非 2022 年度结转和结余），2022 年度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结转结余率为 0%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项目 2 个，包括疫苗购置经费 20,000 万元和职工食堂管理经费 111.94 万元，合计共 20,111.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10.93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20,110.9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4）财务合规性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以及《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预决算公开的通知》要求，于 2022 年 4 月在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主管部门罗湖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同步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同年 12 月，在上述两个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我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决算信息和绩效评价信息，有效提高了我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年初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6,306.25 万元，涉及 32 个预算项目，年中项目数量增加至 37 个，预算规模调整 24,844.36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24,471.42 万元，完成比例为 98.52%。在各在项目的具体实施阶段，我单位所有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制度执行，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

相应手续。

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出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

3、资产管理

我单位 2022 年度总资产 24,874.28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22,535.5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952.09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230.34 万元，2022 年总资产较 2021 年 19,526.46 增加 5,347.82 万元，增长 27.39%。主要原因是由于应收疫苗款和预付医疗设备款增加引起，从而使资产总值比去年大幅度增加。

我单位按照《罗湖区》中的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账和物、账与账相符。我单位设及资产管理专管员及科室固定资产管理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2022 年，我单位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 100%，切实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2022 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表（用资产年报数据）

单位：万元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0	6,182.43	6,095.85	98.60%
一、固定资产	0	5,952.09	5,865.52	98.55%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958.64	608.14	521.57	85.76%
其中：1、土地（平方米）	0	0.00	0.00	/
2、房屋（平方米）	4958.64	608.14	521.57	85.76%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用房	2550	0.00	0.00	/
办公用房	3721.61	0.00	0.00	/
其他用房	1237.03	0.00	0.00	/
（二）设备（个、台、辆等）	1584	5,271.41	5,271.41	100%
其中：1、车辆	10	278.07		
2、单价 100 万以上（不含车辆）	6	939.96	939.96	100%
（三）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	0.00	0.00	/
（四）图书档案（本、套等）	1	0.41	0.41	100%
（五）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542	72.13	72.13	100%
（六）特种动植物（个、套等）	0	0.00	0.00	/
二、无形资产	0	230.34	230.34	100%
其中：1、专利（个、项等）	0	0.00	0.00	/
2、非专利技术（个、项等）	0	0.00	0.00	/
3、土地使用权（平方米）	0	0.00	0.00	/
4、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18	230.34	230.34	100%

4、人员管理

2022 年，我单位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98 人，离

退休人员 89 人。我单位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不存在超编行为。

5、制度管理

2022 年,我单位在 2020 年 6 月修订了《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制度汇编(第三版)》,包含了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会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管理办法(2019 版)、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管理办法(2019 版)、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议费管理办法、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训费管理办法、罗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内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我单位认真执行,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等工作,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罗湖区疾控中心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规范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 2022 年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2 年,我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规范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 2022 年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提高财政性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我单位履职效能和内部管理水平,充

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在公共卫生领域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局的领导下，我单位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实现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

1、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快速高效阻链断链，坚决遏制疫情蔓延。自 2022 年发生本土新冠疫情以来，截至 12 月 6 日（新十条发布前）共报告本土病例 720 例，其中 11 月 12 日前共报告 363 例；本土疫情总体传播链条短，断链速度快，疫情规模较大的东晓肉菜市场疫情总病例数 107 例，仅 7 天时间完成断链。

（2）密接次密判定精准，严格质控防止外溢。在各个环节严密质控，全年未发生因密接脱管外溢造成其他区疫情传播事件。

（3）充实流调队伍，强化梯队力量。各单位安排 270 余人投入疫情防控一线；先后扩招 57 人充实流调队伍；设置梯队强化流调队伍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及技能考核提高业务技能。

（4）积极参与流调信息化建设，切实落实各系统推广应用；巧用信息化技术，为疫情防控助力提速。

（5）不断优化流程，持续高效运转。不断完善疫情处置流程，流调及处置速度明显提升，从接报采样到落实人员管控，24 小时内基本完成流调处置主体工作。

（6）“疫”不容辞赴前线，流调工作显担当。本土疫情形势持续严峻复杂，仍多次抽调精锐流调队员驰援各区市，共支援外

地 10 次 107 人次。

2、中心办公大楼新址改造项目立项批复

中心办公大楼新址建设按计划推进，目前已完成清水河智丰大厦 2 栋中心新址大楼改造工程项目发改立项批复，配合前期办、工务署持续推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罗湖区疾控中心以搬往新址为契机，不断寻求进一步的发展，建设“十一大中心”、“九大平台”，并依托“三大建设目标”，将中心打造为大湾区领先，国内一流的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全区疾控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全面守护辖区人民的身体健康，为百姓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

3、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和医防融合机制得到进一步加强

一是 2022 年罗湖区根据基层疾控网络实际情况，为补充流调队伍和基层疾控能力短板，下拨人员队伍建设经费，通过联招和短招等形式扩大基层公共卫生队伍，同时加强人员培养，打造一支高素质公共卫生应急队伍；二是罗湖医院集团各医院和社康中心 86 名公卫医生均编入辖区流调应急队伍，经过系统培训，参与现场实战，熟练掌握流行病学调查技能，大大提升辖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三是联招队员受疾控中心 and 医院集团社管中心双重管理，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开展工作，“平时”加强街道和社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战时”充实到流调前线指挥部，承担流调应急处置工作，医防融合机制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4、手卫生干预项目再创新

2022 年，传防科在原有手卫生干预项目经验基础上，创新性地开发并出版手卫生科普绘本，绘本在生动有趣的故事情节中融入洗手相关的关键知识点，让孩子们在阅读的同时体会到洗手的重要性；手卫生项目组在原有干预项目基础上深入探索，将培训、关注的重点由园医和家长转移到孩子身上，开发托幼机构手卫生主题课程。该课程将原来的手卫生课堂从一节课反复讲，变成不同知识点分散到循序渐进的系列主题课程中，通过 15 节生动有趣的绘本阅读、实验、游戏、观察、手工、绘画等多种课程形式，让孩子们逐渐加深对手卫生相关知识的理解，掌握洗手技能，养成洗手习惯。托幼机构手卫生主题课程是健康知识教育与幼儿园一日教育生活相结合的产物，在国内属首次创新。

5、全市率先开展学生健康与发展研究试点工作

为探索家教体卫融合合作机制，有效降低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肥胖率等，保障儿童青少年身体健康，罗湖区作为全市首个试点区，开展儿童青少年健康与发展研究试点工作。尽管 2022 年受到疫情影响，仍坚持开展干预校园的近视及肥胖干预，以探索建立基于学校和社区的精准有效、可持续、可推广的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策略和模式。目前正处于阶段效果评估期间，中心将对防控工作阶段进行总结，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干预工作进行优化调整。

6、综合防控成效显著，罗湖区艾滋病疫情连续 7 年呈下降

趋势（剔除受新冠严重影响的 2020 年）。

通过扩大检测和提高综合干预实效、扩大治疗等措施降低艾滋病发病率。其中在扩大检测和提高综合干预实效方面，全区的医疗机构检测数量从 2012 年的 12.6 万人次提高至近几年的 18 万人次以上，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引导卓有成效，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维持对 MSM 高危人群的干预力度，大大提高了对 MSM 人群的宣传覆盖面和检测率，男同检测量占全省十二分之一左右，成效显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HIV 治疗率为 97.0%，治疗率由 2012 年的 39.4%提高至目前的 97.0%，且治疗率自 2016 年开始就提升至 90%以上，采取加快检测及报告领取发放、优化转介流程、追踪动员治疗、提高首次告知质量、加强治疗门诊场址建设等措施，提高治疗率和 30 天内治疗率，目前 30 天内治疗率至 70%以上。截至 2022 年，在剔除受新冠严重影响的 2020 年后，罗湖区艾滋病疫情连续 7 年呈下降趋势。

7、健康促进学校（幼儿园）创建活动全面启动

2022 年罗湖区将促进学校（幼儿园）创建工作取得突破，年初与教育局联合发文推动健康场所创建工作，鼓励学校积极申报健康促进学校，并开展一系列健康促进进校园活动。目前罗湖区健康促进学校覆盖率达 30%，罗湖区教育局和罗湖区卫生健康局联合启动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工作，年内在对 59 所已创建为健康促进学校的学校完成复审工作的同时，新创建 19 所健康促进学校，力争到 2030 年，全区健康促进学校覆盖率达 100%，同时形成健

康促进学校长效管理机制。

8、参与制定深圳市地方标准

与深圳市疾控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共同制定了深圳市地方标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公共场所卫生防护技术指南》（DB4403/T），对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公共场所卫生防护的使用准则、一般卫生要求、通风换气、预防性消毒、个人防护、应急处置等作出了规定。该标准已公示，于7月20日通过了专家组技术审查。

参与深圳市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行业协会组织起草的团体标准《中央空调系统清洁消毒技术规范》的起草，目前该标准已正式发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1）“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19.05万元，实际支出9.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8.3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18.55万元，实际支出9.17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0.50万元，实际支出0.04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执行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329.42万元，实际支出311.63万元，预算执行率94.60%。“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

费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支出合计	19.05	9.21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55	9.1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5	9.17
3、公务接待费	0.50	0.04
（1）国内接待费	0.50	0.04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0.00

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日常公用经费	329.42	311.63	94.60%

2、效果性

2022 年，我单位积极按照时序进度开支本经费，2021 年各

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190.28%、124.50%、118.49%、97.4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32.67%，预算执行基本实现及时性和均衡性。同时，我单位根据 2022 年初梳理的工作安排，及时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完成。2022 年，我单位共安排项目 40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839.67 万元，实际支出 24,471.4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8.52%，各项目工作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指标。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列示如下：

2022 年部门整体各季度预算执行率

单位：万元

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预算总指标	22,095.83	23,495.43	30,180.35	30,289.97
累计支出数	16,952.72	19,569.32	26,185.21	29,888.45
时序进度	25%	50%	75%	100%
当季执行率	130.34%	120.06%	115.26%	98.67%
全年平均执行率	116.08%			

3、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2022 年我单位各项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其中，疫苗购置经费使用率达 100%；二类疫苗采购 72 种约 56 万剂次、疫苗采购验收合格率等产出指标达 100%，满足儿童二类疫苗的预防接种和成人疫苗接种约 56 万剂次的社会效益指标有所提高。

4、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2 年我单位共收到了 43 份咨询件、192 份投诉件，均已按时办理回复群众信访意见。2022 年度我单位群众信访均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89 分，整体评价为“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及根据上级要求，2022 年度我单位各科室在预算编制中做到结合科室主要履职目标，详细列明测算标准，做到预算编制有依据，预算测算细化；预算项目的执行做到按计划支出，跟进时序进度，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在区财政批复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绩效目标后，在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时，一并公开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在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综合管理有待增强。在开展绩效评价自查工作过程发现，罗湖区疾控中心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及了解程度不高，整体支出评价工作无法体现单位内部各科室的相互联动；一是绩效评价工作未在单位内部各科室全面开展。罗湖区疾控中

心未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绩效实施方案。二是单位内部其他科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际参与程度较低，绝大部分评价事项由财务人员负责。

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提高单位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及重视程度。

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是深化政府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目的是树立正确的绩效观、提高单位的履职能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涵盖区财政安排给单位所有的财政性资金，也是对本单位履职情况的评价。通过本次自评工作，自评发现未深入了解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工作内容。对此，建议通过宣传培训等工作，提高部门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求单位在开展整体支出评价工作时，应包括部门领导、财务人员、相关科室和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等组织内部绩效评价机构，由专门人员负责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并形成上下

联动，把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单位各科室的专项工作，保证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覆盖，建立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2、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预算编制是部门预算工作的重要前提，是预算执行的依据及规范，也是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同时也对单位履职及决策目标具体化、系统化和定量化，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后续工作的实施质量及效果。因此，部门预算应该做到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内部各科室、各层次的经济关系与职能，使之更准确地编制预算。

3、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进一步加强单位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2年度）》（详见附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5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5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